

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

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审计委员会委员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)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经认真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、贷款、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,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,本公司可充分利用集团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,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加速资金周转,保障经营资金需求,增强资金配置能力,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
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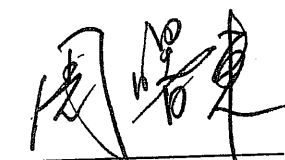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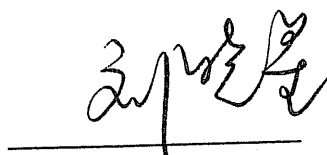
陈 良



胡 煜



周曙东



刘晓星

2019年3月21日